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经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公司拟定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10,000万元;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超过10,000万元。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二)子公司分红规划

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力,促使子公司建立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利润分配政策决策、修改机制与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期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拟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拟定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公司本次拟定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拟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合法合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拟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规划其他事宜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4	关于拟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3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年度)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15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3、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9、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58	步长制药	2022/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28日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兵、刘洁、王璐

电话:13991927988(吴兵)

13474120859(刘洁)

13720547527(王璐)

传真:029-88318318转1200

2、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4	关于拟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4人,实参会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经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拟定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2-08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并根据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5)。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拟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经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拟定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2-083)。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并根据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158.061万元。	第四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604.2645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158.061万元,股份总数为114,158.06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604.2645万元,股份总数为110,604.264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十六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第三十九条 ……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第四十七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七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四条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九条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七十四条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第七十四条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七十六条 ……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七十六条 ……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七十七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方便。	(因理解为重复内容,予以删除)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四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三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融资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五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融资、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制定相关决策制度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制定相关决策制度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六)-(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六)-(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一条(新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五十三条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五十三条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5月修订)》。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2-4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资料,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俊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年度资金预算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2.00亿元担保,并授权财务负责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3)。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经营层及核心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清算兑现的议案》。

马朝辉先生作为经营层成员,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5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2005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2年5月23日对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3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时“荣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5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荣泰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00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2年5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荣泰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荣泰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5月25日(含2022年5月25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1-59833669

3、邮箱:public@chinarongtai.com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金